

中国城市规划
建筑学
园林景观

博士文库

主编◎赵和生

城市设计运行机制

著 者：扈 万 泰

导 师：郭 恩 章

东 南 大 学 出 版 社

中国城市规划·建筑学·园林景观博士文库

城市设计运行机制

Administrative Mechanism of Urban Design

著者	扈万泰
导师	郭恩章
学科	城市规划
学校	哈尔滨工业大学

东南大学出版社

主要内容

本书从城市规划管理实践的角度,研究了城市设计的编制技术措施、城市设计立法、城市设计机构、城市设计师和城市设计管理技术等实践管理运行机制。结合我国城市规划与设计一体化的传统特点,提出了作为城市设计行政管理基本原则和方法的动态城市设计理论及其涵盖之下的几个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本书同时还对唐山市的城市设计实践作了简要介绍。

本书理论联系实际可供从事城市建设、城市规划管理的工作人员使用,亦可供从事城市规划设计、科研的广大技术人员、工作人员和有关高等院校的师生阅读和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市设计运行机制/扈万泰著.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
2001.6

(中国城市规划·建筑学·园林景观博士文库/赵和生主编)

ISBN 7-81050-728-1

I. 城… II. 扈… III. 城市规划-建筑设计-管理-
研究 IV. TU9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7000 号

东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京四牌楼 2 号 邮编 210096)

出版人:宋增民

江苏省新华书店经销 兴化市印刷厂印刷

开本:700mm×1000mm 1/16 印张:12.25 字数:196 千字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定价:18.00 元

(凡因印装质量问题,可直接向发行科调换。电话:025-3792327)

MAU32/06

主编的话

回顾我国 20 年来的发展历程,随着改革开放基本国策的全面实施,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巨大成就,就现代化进程中的城市化而言,20 世纪末我国的城市化水平达到了 31%。可以预见:随着我国现代化进程的推进,在 21 世纪我国城市化进程将进入一个快速发展的阶段。由于我国城市化的背景大大不同于发达国家工业化初期的发展状况,所以,我国的城市化历程将具有典型的“中国特色”,即:在经历了漫长的农业化过程而尚未开始真正意义上的工业化之前,我们便面对信息化时代的强劲冲击。因此,我国城市化将面临着劳动力的大规模转移和第一、二、三产业同步发展、全面现代化的艰巨任务。所有这一切又都基于如下的背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待于进一步完善与健全;全球经济文化一体化带来了巨大冲击;脆弱的生态环境体系与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存在着巨大矛盾;……无疑,我们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在这一宏大的背景之下,我国的城镇体系、城市结构、空间形态、建筑风格等我们赖以生存的生态及物质环境正悄然地发生着重大的改变,这一切将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而得到进一步强化并持续下去。当今城市发展的现状与趋势呼唤新思维、新理论、新方法,我们必须在更高的层面上,以更为广阔的视角去认真而理性地研究与城市发展相关的理论及其技术,并以此来指导我国的城市化进程。

在今天,我们所要做的就是为城市化进程和现代化事业集聚起一支高质量的学术理论队伍,并把他们最新、最好的研究成果展示给社会。由东南大学出版社策划的《中国城市规划·建筑学·园林景观》博士文库,就是在这一思考的基础上编辑出版的,该博士文库收录了城市规划、建筑学、园林景观及其相关专业的博士学位论文。鼓励在读博士立足当今中国城市发展的前沿,借鉴发达国家的理论与经验,以理性的思维研究中国当今城市发展问题,为中国城市规划及其相关领域的研究和实践工作提供理论基础。该博士文库的收录标准是:观念创新和理论创新,鼓励理论研究贴近现实热点问题。

作为博士文库的最先阅读者,我怀着钦佩的心情阅读每一本论文,从字里行间我能够读出著者写作的艰辛和锲而不舍的毅力,导师深厚的学术修养和高屋建瓴的战略眼光,不同专业、不同学校严谨治学的风格和精神。当把这一本本充满智慧的论文奉献给读者时,我真挚地希望每一位读者在阅读时迸发出新的思想火花,热切关注当代中国城市的发展问题。

可以预期,经过一段时间的“引爆”与“集聚”,这套丛书将以愈加开阔多元的理论视角、更为丰富扎实的理论积淀、更为深厚真切的人文关怀而越来越清晰地存留于世人的视野之中。

赵和生

2001年10月

序

城市设计是“对城市体型和空间环境所作的整体构思和安排”(引自《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这个权威性定义阐明了城市设计这一事物的本质与内涵。就设计的本质而言,我们设计城市,设计城市的体型和空间环境,同设计其他任何人造物一样,就是一种问题求解活动,即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过程:首先针对现存问题提出需求与目标;继而进行设计创作,提出整体构思和安排的方案;最后予以实施,实现设计成果,达到预期要求。由于城市设计的对象——城市体型和空间环境,是一个多层次、多目标、多功能的多元复合系统,其构成元素和涉及的各类因素量大而复杂,其解决问题的答案与对策不可能是唯一的,而必然是多种选择,因此,城市设计的问题求解活动的运作难度可想而知,这需要城市建设的领导者、设计者、实施者、管理者和使用者的协调工作,积极配合,并经过长期的不懈努力方能得以完成。

一般说来,不论什么层次、什么类型的城市设计,或工程—产品型,或政策—过程型,其问题求解活动的历程,都应包括以下诸阶段:调查认识阶段、确立目标阶段、文件编制(方案设计)阶段、评价决策阶段、实施管制阶段和循环反馈阶段,这六个阶段也可进一步概括为设计创作与管理实施两大阶段,它们构成了城市设计的全过程。认识与实践城市设计首先就要建立城市设计的全过程观,而不能仅仅将其只局限于设计文件的编制和设计方案的提出。

其次,城市设计的范畴正在逐渐拓展,从城市的局部地段(如一条步行街、一个广场或一块绿地),向城市的总体环境发展,不但应解决微观层次的环境问题,还要从宏观、中观等更大范围来研究与解决问题。因此,认识与实践城市设计还要建立城市设计的多层次观,即把城市设计贯穿到城市规划的各个阶段。

我们认为,城市设计的“全过程”,是在时序上对城市设计纵向发展的

认识;而“多层次”则是在空间范畴上对其横向拓展的认识。本书作者就是在这种多层次、全过程的城市设计观的基础上,对城市设计的层次与过程加以深刻分析,并吸取国内外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总结建构成一个整体城市设计的运行框架。

自从上个世纪 80 年代现代城市设计在我国被重新倡导并积极推进以来,在各级领导、专业工作者的努力和广大市民群众的关注、参与和支持下,已经取得了令人瞩目的丰硕成果。中国建筑学会和中国城市规划学会 1997 年在上海、1998 年在深圳分别主办的城市设计学术会议就是很好的实证。但是,如果以前述的多层面、全过程的观点来审视我们当前的城市设计实践,应该说确有一些不够成熟之处,如设计对象多为微观环境的整治与塑造,而对大尺度宏观环境的引导与管控重视不够;一些设计并未经历全过程,如设计闭门造车,不进行现场调研;不顾本地实情,生搬硬套外国外地经验;没有多方案比较,无法优选;只依少数人意图办事,没有充分的公众参与;设计方案虽佳但却由于种种人为因素而无法实施等等。这些问题都反映了整个城市设计运行机制尚不完善,或缺少法定程序,致使设计创作与实施管理相互脱节,城市体型和空间环境未能真正构思好、安排好,城市物质环境质量、生活质量及景观艺术水平未能真正得以提升。

为了更好地推进城市设计的理论研究和实践运作,当前很需要在借鉴国外经验的同时,更加关注我们自身的创新,总结我们自己的新鲜经验,逐渐丰富与健全符合国情市情、具有中国特色的城市设计运作体系。本书作者所提出的关于城市设计运行机制的研究成果,是在这方面的一种初步探索与尝试。书中所提出的动态城市设计理论与方法、城市设计在综合性城市规划中的双重地位理论以及城市设计与城市规划层次对应原则和运行框架模型等都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对发展与完善各个层次的城市设计,理顺城市设计与城市规划的关系,促进城市设计全过程的完整实现,都具有理论意义和实践指导意义。

现代城市设计是一个尚处在发展中的学科领域,受作者实践经验等条件的限制,对于如此复杂的课题要想在较短的时间段内完全把握好和研究透是有很难度的,有些观点也难免会有不同的看法。尽管如此,这本书不失为一部很有价值、很值得学习借鉴的专业著作。它的问世必然会对我国现代城市设计工作的发展与成熟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郭恩章

2001 年 3 月于哈尔滨工业大学

前 言

现代城市设计是对城市体型环境所进行的综合性规划设计,其目的在于改善城市的整体形象和环境质量,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它是城市规划的延伸和具体化,是深化的环境设计。现代城市设计的理论发展和实践都与城市规划和建筑学有密不可分的关系,但由于它是“设计城市而不是设计建筑”,所以它又与城市规划和建筑设计工作的内容有着本质的不同。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和社会的进步,城市现代化的发展对于城市设计的需求越来越迫切了。

传统城市设计的历史源远流长。现代城市设计于 20 世纪初首先兴起于美国,并在美国和日本的城市环境建设中发挥了突出的作用,如纽约、旧金山、费城、横滨等城市的城市设计从理论到实践发展都取得了显著的效果。城市设计是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并最终落实于实践环节的工作,实践性即为其突出特征。城市设计在实践中明显表现为两个阶段,即方案设计阶段和管理实施阶段。由于城市设计有着以塑造城市为目的的整体性的特殊要求,故方案设计和实施具有同样重要的作用,都是需要通过城市管理行政过程的有效运行才能产生实效的,美国的纽约、费城、旧金山和日本横滨等城市的城市设计无一不说明了这个道理。当然,美国的城市规划不具有有效的约束效力,因而它的城市设计与城市规划表现出很大程度的分离,更强调城市设计的地位,强调通过城市设计的运行达到管理城市整体环境建设目标的目的。日本的城市设计在规划法中没有地位,因而始于横滨市的城市设计运动,是依赖于行政途径、社会组织等运行手段才达到了改善环境的目的。

我国的城市设计历来具有与美、日等国家不同的外部条件,这是由于我国具有城市规划与城市设计一体化的“城市规划设计”传统,在当前实施的《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中,也确立了城市设计的这一地位。随着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步伐的加快,城市化和城市现代化水平越来越高,对于城

市环境品质提高的需求也越来越高,现行城市规划体制越来越难以全面适应这种需要,建立健全城市设计的运行机制,充实和深化城市规划体系,就成为提高城市规划及其管理水平的重要途径。

我国城市规划工作在文革期间遭受了极其严重的干扰和破坏,城市规划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一度中断,严重影响了我我国城市规划事业的发展。改革开放以后,城市规划事业得以恢复和发展,城市规划队伍、人才、法制建设都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形成了全社会重视规划、关心规划的良好局面,城市、社会、经济的发展建设严格遵照规划办事的机制已经形成。与此同时,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历史发展对城市规划也具有划时代的影响,城市规划越来越突出地成为城市政府实现宏观调控作用的有力手段,而远非计划经济条件下仅限于“协调建设项目和合理布局城市用地”这一单纯的职能,城市规划在建设事业中的龙头地位将真正得以体现。按照这种历史转变的要求,我国城市规划体系将面临着从粗放型向高度集约型的转变,面临着更加健全城市规划的技术措施、法律体系、队伍建设以及管理技术等系统运行机制的发展态势。

城市设计作为我国城市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正是提高城市规划集约化水平的内容和途径。近年来对其所进行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为今后城市设计在城市规划中发挥作用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但是迄今对城市设计与我国城市规划管理实施工作衔接的理论和实践探索还比较少,涉及城市设计的技术措施、法律地位与立法、机构建设、实施管理技术以及管理运行方式等系统的运行机制还相当不健全,致使大量的城市设计方案构想难以得到完整的贯彻实施。当前,无论城市规划界还是建筑界,都在广泛呼吁城市设计体制的建立。本书正是从这一需要出发进行的初步探索。

城市规划与城市设计一体化是我国城市规划体系的基本特征。本书支持这一基本原则,力求城市设计运行机制与这一中国特色的城市规划体系取得有机的衔接,最终服务于我国城市规划的实践。

参考国外现代城市设计的理论与实践,结合我国城市规划设计一体化和当前与未来转型时期城市规划管理发展的实际需要,本书研究建立了动态城市设计理论这一总体理论框架,以及在此理论框架涵盖之下的以一体化为基础的城市设计双重地位理论、城市设计与城市规划层次对应理论、城市设计的运行机制理论和城市设计运行框架模型等理论和原则。

在部分吸取国内外城市设计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作者通过分析研究,提出了城市设计运行模型框架,在此框架指导下结合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工作的实际,开展了大量的城市设计方案和实施管理实践工作,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素材。

本书从城市规划管理应用的角度,本着构建城市设计运行机制的目标,重点研究了城市设计的法律地位、技术措施、立法体系、机构建设、人才培养、实施管理技术等系统内容。具体内容安排如下:

第1章结合实例分析了当前国内对于现代城市设计的多元认识和广泛探索,研究了现行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的运行效果及存在问题,提出了城市设计是城市化历史发展客观要求的观点,并提出了城市设计在一体化基础之上双重地位的理论,建立了城市设计的法律地位。

第2章在实例分析的基础上,研究建立了城市设计与城市规划层次对应的原则框架,规范了城市设计相关的名称概念,并重点研究制定了各层次城市设计的类型、任务、内容及其成果表达等技术措施体系。

第3章研究了城市设计立法的意义和各类城市设计法律效力的获得途径,提出了由城市设计基本法规与专项法规所构成的城市设计法规体系框架。

第4章研究了城市设计的技术业务机构与行政管理机构的建设以及城市设计师的职业特点和培养途径。

第5章研究了对于城市设计方案和城市设计实施过程的管理技术,并探讨了提高城市设计水平的7个方面的有效途径。

第6章针对城市设计的复杂性和特殊性,提出了城市设计是包括整个管理过程在内的广义城市设计概念,进而提出了动态城市设计论的观点;构建了城市设计运行的框架模型并在此指导下开展了唐山市规划管理工作中的城市设计运行实践,为河北省乃至全国城市设计工作的开展起到了一定的示范作用。

作 者
2001年1月

目 录

1 城市设计的地位	(1)
1.1 城市设计内涵	(1)
1.2 多元探索	(2)
1.2.1 多元认识	(2)
1.2.2 广泛探索	(4)
1.2.3 现实法律地位及其实践效果	(12)
1.3 城市设计地位的意义	(13)
1.4 城市设计法律地位	(15)
1.4.1 城市设计与城市规划一体化	(15)
1.4.2 城市设计作为专项规划	(17)
1.4.3 城市设计专门研究	(18)
1.4.4 城市设计的职能归属	(19)
1.5 小结	(20)
2 城市设计技术措施	(21)
2.1 城市设计与城市规划层次对应的原则	(21)
2.1.1 城市设计与城市规划层次对应的原则框架	(21)
2.1.2 城市风貌特色规划、城市景观规划与总体城市设计	(22)
2.2 城市设计的类型与任务	(25)
2.2.1 区域城市设计	(25)
2.2.2 总体城市设计	(27)
2.2.3 详细城市设计	(30)
2.2.4 个体要素及其细部城市设计	(33)
2.3 城市设计的内容	(35)
2.3.1 区域城市设计	(35)

2.3.2	总体城市设计	(37)
2.3.3	详细城市设计(控制层)	(42)
2.3.4	详细城市设计(修建层)	(47)
2.3.5	个体要素及其细部城市设计	(47)
2.4	城市设计的成果及其深度	(48)
2.4.1	总体城市设计	(48)
2.4.2	详细城市设计(控制层)	(49)
2.4.3	详细城市设计(修建层)	(49)
2.4.4	总体与详细城市设计内容和深度比较	(50)
2.4.5	个体要素及其细部城市设计	(52)
2.5	小结	(52)
3	城市设计立法	(53)
3.1	城市设计法律效力的实现	(53)
3.1.1	城市设计立法的必要性	(53)
3.1.2	城市设计法律效力的实现途径	(55)
3.1.3	城市设计的审批	(57)
3.2	城市设计法规体系	(58)
3.2.1	城市设计的基本法规	(58)
3.2.2	城市设计专项法规与规章	(59)
3.3	小结	(69)
4	城市设计机构与城市设计师	(70)
4.1	城市设计机构的需求	(70)
4.1.1	城市设计机构现状	(70)
4.1.2	技术咨询机构对于规划管理的意义	(72)
4.2	城市设计的相关机构	(73)
4.2.1	城市设计机构形式	(73)
4.2.2	城市设计机构的建设与完善	(75)
4.2.3	城市规划管理的其他相关行政机构	(78)
4.2.4	社区机构	(84)
4.3	城市设计师	(85)
4.3.1	城市设计师的职业特点	(85)

4.3.2	城市设计师的培养	(86)
4.4	小结	(87)
5	城市设计管理技术	(89)
5.1	城市设计方案过程管理	(89)
5.1.1	城市设计项目与目标的确定	(89)
5.1.2	设计体系框架与设计方案拟定	(91)
5.1.3	设计图则与文本的制定	(95)
5.2	城市设计实施过程管理	(96)
5.2.1	工程项目设计过程管理	(96)
5.2.2	设计评审	(97)
5.2.3	设计奖励	(99)
5.2.4	施工过程与竣工验收	(100)
5.3	城市设计的公众参与机制	(100)
5.3.1	城市领导决策层的参与	(101)
5.3.2	政府政策和舆论宣传	(102)
5.3.3	公众参与	(102)
5.3.4	城市设计的激励机制	(103)
5.3.5	城市设计研讨活动	(104)
5.4	城市设计实施的公共政策	(105)
5.4.1	城市公共开放空间形成的策略	(105)
5.4.2	城市景观形成的策略	(105)
5.4.3	城市设计实施的资金筹措机制	(106)
5.5	小结	(107)
6	动态城市设计理论与实践	(108)
6.1	动态城市设计论	(108)
6.2	城市设计运行体系模型	(110)
6.3	唐山市主城区总体城市设计	(111)
6.3.1	工作背景	(111)
6.3.2	总体对策	(112)
6.3.3	城市风貌特色	(113)

6.3.4	城市景观	(114)
6.3.5	城市开放空间	(118)
6.3.6	主要功能区环境	(121)
6.3.7	市民活动环境	(123)
6.3.8	重点特色与环境工程构想	(123)
6.4	唐山市详细城市设计	(128)
6.4.1	机场新中心区城市设计	(128)
6.4.2	新华道中段城市设计	(136)
6.4.3	广播电视中心地区城市设计	(142)
6.4.4	智源里居住小区城市设计	(145)
6.5	国内城市设计管理工作及其发展	(149)
6.5.1	河北省城市设计工作	(149)
6.5.2	建设部《城市设计实施制度框架研究》课题	(150)
6.6	小结	(150)
结论		(151)
附录1 中国当代城市设计大事记		(153)
附录2 河北省城市设计编制技术导则(试行)		(159)
主要参考文献		(167)
后记		(173)

1 城市设计的地位

1.1 城市设计内涵

城市设计(Urban Design)顾名思义,就是对城市进行的设计。传统城市设计的历史相伴于城市的产生和发展而源远流长。现代城市设计源于产业革命之后,随着城市的高速发展和更新,为塑造优美高效的都市环境而首先兴起于美国。20世纪80年代初以来,我国引入了现代城市设计的观念和方法,并结合我国城市规划的发展得到了广泛的研究和应用。当前,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极大地推动了全国城市化的进程和城市建设事业的发展,各城市对提高体型空间环境质量的要求日趋迫切,城市设计工作进入了空前的活跃时期。

现代城市设计在美国、日本、英国、德国和中国等各个国家的发展进程是各不相同的,其所受重视程度,所起的作用和发展进程也各有不同的特点。我国目前的发展正处于一个非常活跃时期,学习国外运用城市设计手段实现城市环境塑造的经验,结合我国现阶段提高城市规划管理水平的实际需要,本书认为可以对中国现代城市设计建立以下比较系统的概念:

(1) 中国现代城市设计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城市规划学科体系的一个重要的专门工作内容,是城市规划的延伸和深化,它贯穿于从区域宏观领域到城市整体、城市分区、局部地段和微观细部的城市规划及其管理全过程;

(2) 现代城市设计是从整体出发,综合考虑功能与环境而进行的城市体型环境的三维空间设计;

(3) 现代城市设计综合考虑体型空间的功能与艺术处理和美学原则,设计目标是提高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景观形象艺术品质和人的生活质量;

(4) 现代城市设计是塑造城市的过程,是一项综合性、长期渐进的城市行政管理过程。

1.2 多元探索

现代城市设计自引入我国以来,经历了非常活跃的理论研究阶段,并逐步开展了较为广泛的应用实践。通过对近年城市设计思想、体系状况和实践发展的总结可以发现,当前城市设计在我国城市规划体系中的地位尚处于一个多元探索的状态之中。

1.2.1 多元认识

1) 建筑说

这种认识源于沙里宁先生的“城市设计基本上是一个建筑问题”的提法(《论城市》,结论:城镇设计)。由于沙里宁先生最早提出了“城市设计”的概念,所以他的观点具有很大的影响。沙里宁先生提出“人类的建筑在有机秩序原则的指导之下,以最高的综合的形式显示了出来”,这种最初的城市设计概念较大幅度地被后人理解为建筑及其相关环境的问题。作为城市设计概念的创始,这一积极意义毋庸置疑,就像城市规划学科的渊源也离不开建筑学一样,赋予建筑学科以城市整体环境思维的任务,对于城市环境的创造也具有积极的意义。城市设计应该作为建筑设计的一种思维方法和基本原则的观点是必要的和有益的,建筑大师完成城市设计杰作的事例也并非少数。

2) 媒介说

受 20 世纪 80 年代初在美国举行的第二届国际城市设计学术讨论会上哈佛大学城市设计系主任萨福迪先生关于“城市设计的出现,标志着现代建筑和近代城市规划的破产”这一论点影响,我国对城市设计地位的讨论十分活跃,其中一种观点就是“城市设计工作是承上启下的”,所谓“承上”,就是把上一层次的规划工作更好地落实,“启下”就是为个体建筑设计提供条件,强化从整体方面考虑环境问题。从而对城市设计控制管理程序提出了“总体规划—城市设计—建筑设计”,和“总体规划—城市设计—区划—建筑设计”等几种层次体系,而城市设计在前后层次之间起的是“桥梁”的作用,以“填补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之间这一中间环节的真空”。

英国皇家建筑师学会主席梯勃特(F. Tibbalds)1988年根据其领导的“城市设计小组”近十年的实践总结了城市设计的概念,认为城市设计在程序上“是在详细的建筑或工程设计之前,实现二维的总体规划和规划大纲构架的最有力的桥梁”。这一特点考虑的是建筑 and 它所毗连场所的功能之间的关系,它不同于建筑设计和城市规划,因为建筑师往往只考虑“约束在建筑基地边界以内的事情和业主的意图”,而总体规划的规划师又难于涉及物质体型环境的很多具体问题,因此城市设计占据着一个“中间的位置”。

按照“媒介说”的观点,城市设计实际上处于详细规划的地位。因此直到目前很多人还把城市设计理解为与详细规划就是一回事,只不过是换个词藻而已。

3) 规划说

从城市设计的本质含义和目标任务来看,城市设计从古代、近代直到今天,都是城市规划的有机构成部分,从某种意义上讲,城市设计的出现,是经济技术现代化飞速发展的城市,对艺术、文化、生态相结合的城市的呼唤。许多的城市设计工作,本身也是城市规划的一般性职能,城市设计是城市规划对建筑设计进行调控的重要手段之一,城市设计的开展要求城市规划在有关阶段将其内容融入其中,在总体、分区、详细规划各个阶段都有城市设计内容,都要一并开展,不可分割,不是再增加一个阶段。城市设计与城市规划是有机不可分割的整体,是城市规划的有机构成部分。

城市设计作为城市规划有机组成部分的认识在我国也有所体现,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基于系统论的观点,把城市形态空间环境设计的任务归入城市规划综合考虑、协调处理、统筹安排的内容之中。中国城市规划体系历来具有城市规划与城市设计融为一体的中国特色。

“规划说”中还存在着几种较为突出的认识。一是“同义说”,认为城市设计与城市规划是同义词,本无质的区别,如我国20世纪40~50年代称“都市计划”,60年代后学苏联又称“城市规划”,所谓“城市设计”不过是引用了美英的新词而已。另一种较有影响的认识是“向量说”,认为城市设计是一种关于城市形体的认识,是城市规划深化的工作之一,城市规划是二维的设计,而城市设计是三维的设计。